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12 月 20 日，电话和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锐祥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锐祥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7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7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成员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成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王锐祥先生拟提名杨标先生、李伯侨先生、何志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杨标先生出任主任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成员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成立提名委员会。董事长王锐祥先生拟提名李伯侨先生、任元吉先生、王锐祥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李伯侨先生出任主任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成员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长王锐祥先生拟提名任元吉先生、李伯侨先生、凌子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任元吉先生出任主任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成员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

会拟成立战略委员会。

董事长王锐祥先生拟提名王锐祥先生、任元吉先生、李伯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王锐祥先生出任主任委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现重新修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现重新修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经总经理凌子斌先生的提名，提议聘任陆秀冰女士、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陆秀冰女士简历：

陆秀冰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 年入职番禺市锐丰音响器材有限公司（广州市锐丰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及锐丰科技至今，历任销售业务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锐丰电子董事总经理。

（2）苏波先生简历：

苏波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为嘉裕集团行政人员；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广东东凌集团管理部门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锐丰科技人力资源行政中心总监助理、证券部副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锐丰科技董事会秘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该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

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在第三届董事会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给予每人每月 4000 人民币（含税）的津贴，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负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其中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000 万元，星展银行广州分行 15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1500 万元，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2000 万元，永丰银行 2000 万元，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5000 万元，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5000 万元。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借款金额，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

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等，部分贷款公司将提供自有的土地房屋等进行抵押担保，部分贷款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锐祥及其配偶谭燕芬、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浪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王锐祥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工作安排,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

(一) 关于修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 关于修订《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